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议案二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议案三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76,936.00	142,039.00	36,506.83	36,506.83
2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11,600.00	11,544.00	320.26	320.26
3	CD569 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59.00	15,628.00	21.22	21.22

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 升级项目	355,089.00	250,789.00	101,033.55	101,033.55
	合计	759,684.00	420,000.00	137,881.86	137,881.86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